

# 关于做好第 2-10 教学周课程结课暨开展 2016-2017 学年第一学期研究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根据研究生处 2016-2017 学年第一学期教务工作安排，课程教学采用随结随考的方式进行，且决定对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开展期中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第 2-10 教学周课程结课工作

### （一）时间安排

1. 11 月 4 日前，请各学院将第 2-10 教学周课程结课考试安排纸质稿（负责人签字盖章）报送研究生处。

2. 11 月 18 日前，请各学院自行组织安排，完成第 2-10 教学周结课考试工作。

### （二）具体要求

1. 请命题教师根据课程教学大纲及学校有关文件规定，在考试前三天递交考试试题至各单位教研科，并办理试题审批手续（详见附件 1.1、1.2）。

2. 各单位教研科要对试题质量、试卷格式进行审查，并负责印制试题，涉题人员必须做好试题保密工作。

3. 对于研究生公共课程《英语》、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与研究》由会计学院负责组织考试；《高等工程数学 1（矩

阵论)》由控制工程学院负责组织考试;《高等工程数学 2(数理统计)》、《信息检索》由机械工程学院负责组织考试;《高等工程数学 3(数值计算方法)》由土木工程学院负责组织考试;《自然辩证法概论》由设计艺术学院负责组织考试。

4. 考试期间,各单位负责人、教研科要提前到位,检查本单位监考、研究生考试到位和纪律情况。研究生处抽查。

5. 考试结束后一周内,请授课教师完成阅卷,同时填写《西京学院 20××-20××学年第×学期考试成绩分析表》(附件 1.3)连同试卷档案资料一并装入试卷袋,送至教研科留存。

## 二、2015-2016 学年第一学期研究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

### (一) 时间安排

本学期研究生期中教学检查安排在第 11-12 周(11 月 7 日-11 月 18 日)进行。

### (二) 检查方式

研究生期中教学检查采取各学院自行组织检查为主,研究生处抽查为辅的方式。

各单位要通过召开教师和研究生座谈会,组织听课和现场检查等方式,详细了解开课以来教师教学情况、研究生学习情况。找出研究生培养过程存在的问题,提出改进措施和加强教学工作的建议,以确保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。

### (三) 检查内容

1. 教学秩序及效果。检查本学期学院开设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开课情况，教师是否按照教学安排进行授课，对教师误课、迟到、随意调课、减少学时及教学内容，停课、提前下课，课堂教学秩序，学生迟到、早退及课堂教学效果等情况进行重点检查，检查过程资料（见附件 2.1 - 2.4）学院自行留存。

2. 教学资料。重点检查每门课程是否有授课计划、教学大纲、教案、课程成绩册等；各单位要组织对研究生开设的课程教学大纲进行检查，对大纲不完善的要及时进行修订。

#### （四）具体要求

1.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研究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。总结教学中值得推广、借鉴的教学方法，营造和谐的育人氛围，建设优良的教风和学风。

2. 研究生公共课程《英语》、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研究》由会计学院检查；《高等工程数学 1（矩阵论）》由控制工程学院检查；《高等工程数学 2（数理统计）》、《信息检索》由机械工程学院检查；《高等工程数学 3（数值计算方法）》由土木工程学院检查；《自然辩证法概论》由设计艺术学院检查。

3. 座谈会要求有单位负责人、领域组长、任课教师、教研科、研究生、研究生处参加。

4. 各单位在研究生期中教学检查完成后，应认真总结

并将相关资料归档备查，并将附件 2.5（需加盖公章）于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结束一周后（2016 年 11 月 25 日前）报送研究生处（附电子版）。

5. 对于教学过程中发生严重教学事故的任课教师及单位，学校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全校通报。

联系人：杨磊

电子邮箱：yanglei @xijing.edu.cn

联系电话：内线 6875 外线 84190900

附件：1.1《西京学院 20××-20×× 学年第×学期研究生考试试卷审批单》

1.2《试题排版要求及注意事项》

1.3《西京学院 20××—20×× 学年第×学期考试成绩分析表》

2.1 教学运行状况评分表

2.2 西京学院研究生教学听课情况记录

2.3 研究生任课教师座谈会意见征求表

2.4 研究生座谈会意见反馈表

2.5 研究生课程期中教学检查基本情况统计表

